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3XX.X—2018

一次性筷子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CIRSIC&K Testing
www.cirs-ck.com
Hotline : 4006-721-723
Email : test@cirs-group.com

一次性筷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一次性筷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8	804	803.1
分类名称	食品相关产品	竹木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一次性筷子

2.2 产品种类

一次性筷子包括以下两类：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1	一次性筷子 木筷	A 型、B 型、C 型
2	一次性筷子 竹筷	A 型、B 型、C 型、D 型、E 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一次性筷子 木筷：以桦木、杨木、椴木、马尾松、云杉及冷杉等木材为材料，经过加工而成的一次性筷子。

一次性筷子 竹筷：以原竹为材料，经过加工而成的一次性筷子。

4 企业一次性筷子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一次性筷子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一次性筷子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一次性筷子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一次性筷子 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20000	≥500 且 <20000	≥50 且 <500	<5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

GB/T 1931-199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T 4789.4-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T 4789.5-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T 4789.10-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T 4789.11-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GB/T 4789.15-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5009.34-2003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GB/T 6491-1999 锯材干燥质量

GB 14934-199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GB 19790.1-2005 一次性筷子 第1部分：木筷

GB 19790.2-2005 一次性筷子 第2部分：竹筷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样本应从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仓库随机抽取近期生产的同一批次、并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或在流通领域的货架、柜台、库房随机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应能满足检验工作的进行，且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数量要求。

抽样人员抽样时分三步：

- 1) 随机从货物的不同部位抽取 60 双样品作为理化检验样品；
- 2) 随机抽取十份带完整最小包装样品，每份样品最低不少于 10 双作为微生物检验样品；
- 3) 分别将以上所抽样品分为二组，其中一组作为检验样品，另一组作为备用样品。

6.3 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装入密闭性能良好，清洁，无污染的样品袋内密封好。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查企业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当场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备用样品封存在检验机构。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一次性筷子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一次性木筷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产品类别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一次性筷子-木筷	1	大肠菌群（发酵法）	GB19790.1-2005	GB/T4789.3-2003		
	2	沙门氏菌		GB/T4789.4-2003		
	3	志贺氏菌		GB/T4789.5-2003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4789.10-2003		
	5	溶血性链球菌		GB/T4789.11-2003		
	6	霉菌		GB/T4789.15-2003		
	7	含水率		GB/T1931-1991		
	8	二氧化硫浸出量		GB/T5009.34-2003		
一次性筷子-竹筷	1	大肠菌群（发酵法）	GB19790.2-2005	GB/T 4789.3-2003	●	
	2	沙门氏菌		GB/T 4789.4-2003	●	
	3	志贺氏菌		GB/T 4789.5-2003	●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4789.10-2003	●	
	5	溶血性链球菌		GB/T4789.11-2003	●	
	6	霉菌		GB/T4789.15-2003	●	
	7	含水率		GB19790.2-2005		●
	8	噻苯咪唑		GB 19790.2-2005	●	
	9	邻苯基苯酚		GB 19790.2-2005	●	
	10	联苯		GB 19790.2-2005	●	
	11	抑霉唑		GB 19790.2-2005	●	
	12	二氧化硫浸出量		GB/T5009.34-2003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当产品仅有 B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一般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不进行复检情况

- (1) 产品的微生物指标不复检。
- (2) 被检方提出复检时，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变质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它情况。

10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陈红军）、大连产品质量检测研究院（张彦波）、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颜志成）。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